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关于本公司购买附属公司中集车辆之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連交易 關於本公司購買附屬公司中集車輛之股份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及象山華金與太富祥中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同日，本公司及象山華金簽署了受讓標的確認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確認函，本公司決定以人民幣431,755,630元向太富祥中購買其所持有的中集車輛之63,493,475股份，作價每股為人民幣6.80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集車輛約57.42%股權，中集車輛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太富祥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中集車輛14.3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太富祥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唯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概述

由於本集團旗下車輛板塊擬於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考慮到中集車輛人民幣普通股上市後本公司持有其股份有所攤薄，故為保證本公司於其控制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確認函，本公司決定以人民幣431,755,630元向太富祥中購買其所持有的中集車輛之63,493,475股份，作價每股為人民幣6.80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集車輛約57.42%股權，中集車輛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22日

訂約方

- (1) 太富祥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中集車輛14.30%股權，同時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出讓方；
- (2)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中集車輛53.82%股權，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受讓方之一；
- (3) 象山華金，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中集車輛4.30%股權，同時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受讓方之二；及
- (4) 中集車輛，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

交易方案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太富祥中將出售其持有的中集車輛84,493,475股份（以下簡稱「**標的股份**」），對應每股價格人民幣6.80元，共計人民幣574,555,630元（以下簡稱「**本次股權轉讓價款**」）與本公司及象山華金。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太富祥中發出書面通知，最終確認本公司與象山華金分別受讓的其所持有的中集車輛的具體比例。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發出通知，視為本公司受讓全部標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除外。

同日，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根據上述條款，本公司與象山華金簽署了確認函，決定本公司以人民幣431,755,630元，購買太富祥中所持有的63,493,475股份；象山華金以人民幣142,800,000元，購買太富祥中所持有的21,000,000股份。

支付方式

- (1) 本公司及象山華金的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的付款方式為現金支付；
- (2) 本公司將分兩次向太富祥中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
 - 1、首付款。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2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需向太富祥中支付轉讓價款為人民幣88,000,000元作為首付款。
 - 2、剩餘股權轉讓價款。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太富祥中收到本次交易的剩餘股權款。

標的股份最遲交割日

- (1) 股權轉讓的最晚交割日原則上不晚於2020年9月30日（以下簡稱「最遲交割日」）。
- (2) 特別地，若象山華金未能於2020年9月20日前向太富祥中足額支付其應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款，則由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前補足。若標的股份轉讓價款全部或部份由本公司支付，則標的股份對應的全部或部份由本公司受讓。

交割備選方案

- (1) 若本公司與象山華金未能於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全部標的股權轉讓價款支付的，則各方應立即啟動交割備選方案的準備。
- (2) 由本公司與象山華金或其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受讓標的股權對應的太富祥中的有限合夥份額（以下簡稱「目標有限合夥份額」），目標有限合夥份額的轉讓全部價款仍為人民幣574,555,630元（以下簡稱「目標有限合夥份額價款」）。
- (3) 2020年9月25日前，各方以及本公司與象山華金或本公司與象山華金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如有）須配合簽署太富祥中的目標有限合夥份額的轉讓協議、相關補充協議（如有）以及相應工商變更所需文件；且應於目標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簽署的當日（不晚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象山華金或本公司與象山華金指定獨立第三方（作為目標有限合夥份額的受讓方）應向對應的太富祥中支付目標有限合夥份額價款的剩餘部分，即人民幣486,555,630元（為免歧義，目標有限合夥份額價款的剩餘部分，指目標有限合夥份額價款相應扣減太富祥中已收取的首付款金額的部分）。

- (4) 特別地，若象山華金未能於上述交割備選方案第(3)款中的目標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簽署的當日，向對應的太富祥中有限合夥人足額支付其應支付的目標有限合夥份額價款，則由本公司於最遲交割日前支付象山華金應支付的全部目標有限合夥份額價款的剩餘部分。此時象山華金對應的目標有限合夥份額價款的全部或部份均由本公司支付，則其對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有限合夥份額的實際受讓方為本公司。
- (5) 本公司與象山華金應於最遲交割日前向對應的太富祥中有限合夥人支付與全部目標有限合夥份額價款的剩餘部分，即人民幣486,555,630元。

定價依據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的定價，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秉承交易各方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經各方公平友好磋商，按照各方對中集車輛股份價值的評估以確定本次定價，其中考慮多項不同的因素，包括中集車輛當前的股份價值、中集車輛在A股上市後合理的上漲空間等。本次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各方利益。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滿足以下條款後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象山華金及太富祥中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2)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
- (3) 太富祥中管理人出具書面的確認函，確認太富祥中同意股權轉讓項下之交易。

股權轉讓費用的承擔

本次股權轉讓所產生的一切稅賦按由各方根據法律法規及相關協議的規定各自承擔。

三、有關中集車輛的資料

中集車輛乃一家於199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53.82%股權。中集車輛主要從事半掛車、專用車上裝及冷藏廂式車廂體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是全球半掛車行業的領導者。

中集車輛主要合併財務資訊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868,108.4	1,656,064.2
淨資產	1,022,067.4	794,770.9
	2019年 (經審計)	2018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322,020.6	2,416,817.4
稅前利潤	157,074.3	155,275.4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121,064.3	114,292.4

註：上述資料引自《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報告》。

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集車輛作為全球半掛車行業的領導者，是本公司自主打造出的本集團品牌之一，鑒於中集車輛擬於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相關具體內容可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考慮到上市後本公司持有其股份有所攤薄，故為保證本公司於其控制權，表明本公司對其未來發展的信心，簽訂並實施本次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對本集團的影響

(1) 股權結構影響

中集車輛目前股權架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664,950,000	37.67%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284,985,000	16.15%
太富祥中	252,330,000	14.30%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1,602,500	9.16%
象山華金	75,877,500	4.30%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160,000	1.31%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3,160,000	1.31%
H股公眾股東	278,935,000	15.80%
合計	<u>1,765,000,000</u>	<u>100%</u>

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中集車輛53.82%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集集團將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中集車輛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728,443,475	41.27%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284,985,000	16.15%
太富祥中	167,836,525	9.51%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1,602,500	9.16%
象山華金	96,877,500	5.49%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160,000	1.31%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3,160,000	1.31%
H股公眾股東	278,935,000	15.80%
合計	<u>1,765,000,000</u>	<u>100.00%</u>

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中集車輛57.42%股權。

(2) 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集車輛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仍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六、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0年7月22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上迴避表決。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是正常商業行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未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關連交易的決策及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未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提交第九屆董事會審議。

七、一般資料

太富祥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中集車輛14.30%股權。太富祥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太富祥中為合夥型私募投資基金，基金管理人為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合夥權益的企業。

象山華金，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中集車輛4.30%股權，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象山華金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峰梅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象山華金50.67%合夥權益。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中集車輛董事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及王宇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八、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太富祥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的主要股東，持有中集車輛14.3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太富祥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唯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為免疑問，適用百分比率的計算是假定標的股份全面授予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九、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象山華金與太富祥中於2020年7月2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確認函」	指	本公司與象山華金於2020年7月22日簽訂的確認函，確認本公司與象山華金的認購份額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富祥中」	指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次交易」	指	本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象山華金」	指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